

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民卫〔2021〕54号

签发人：朱继兵

办理结果：A

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号建议 的答复

李付安、李新年、夏建伟、许贵香、王金玲、朱艳芹、路传银、杨冬冬、王在强、鲁振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卫生室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初级诊治工作，国家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村卫生室建设，近年来，我县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采取多方筹资，个人、集体投入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办法，按照统一标准，完善功能，充实内涵的原则，2013年，我县共改建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55所，

2014年，改建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80所，2015年，改建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27所，并利用中央投资村卫生室项目，为村卫生室配备了诊断桌椅、观察床治疗台，高压消毒锅、药橱柜、电脑及打印机等医疗设备。2016-2018年利用县扶贫整合资金为全县129个贫困村每个村新建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。2020年利用县财政拨付的村医村卫生室补助专项资金我县规划建设了31所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，目前正在建设中。通过全面改善了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，逐步实现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标准化、诊疗操作规范化，规章制度统一化，提高了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

2021年8月8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靳志华 13569368003)